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筑环科评估表〔2024〕171号

关于对观山湖区小兰山数字文化生态产业村落 云湖兰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评估意见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根据委托，我单位对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村民委员会报来的《观山湖区小兰山数字文化生态产业村落“云湖兰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编制单位为贵州嘉禾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人员为刘骏（信用编号：BH059515）、申卫（信用编号：BH068155）。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较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观山湖区朱昌镇，本项目为餐饮、住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819.25m²，总建筑面积 3446.24m²，总建筑基底面积 946.68m²，（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 3232.89m²，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413.35m²），主要建设大厅、餐厅、厨房、用餐包房、客房、多功能厅等。项目不设置锅炉及中央空调，主要使用家用空调进行制冷制热。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5%。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设综合楼 1 栋，地上最高楼层为 4F，地下 1F，H=20.96m，总建筑基底面积 946.68m ² ，总建筑面积 3446.24m ² 。负一层主要功能为电梯厅、卫生间、架空层和功能用房；一层主要功能为大厅（50 个客位）、餐厅和厨房（设置 4 个灶头，使用天然气）；二层主要功能为餐厅（40 个客位）和多功能厅（含健身中心、恒温酒窖、品饮空间、便利店、快递点）；三层主要功能为用餐包房（6 个包房，60 个客位）；四层主要功能为客房（30 间，20 间双间，10 间单人间，足够 50 人入住，布草清洗交由清洗机构清洗）。健身中心不设置洗浴。	新建
辅助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约 577.53m ² ，绿化率约 31.75%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附近供水管网	新建
	供电	附近电网接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废气采用定期洒水，设置施工围挡措施处理；运营期车辆尾气、装修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可移动式垃圾桶恶臭和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降低恶臭产生量；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2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家中厕所收集处理；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先进入化粪池（20m ³ ）内，再接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产业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程内处理（处理规模 35m ³ /d）	/
	噪声	施工期通过合理布置施工位置、设备假装减震垫等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	/

		期通过对排放设备加装减震垫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区域堆放处理；装修垃圾分类回收，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开挖土石方 0.4 万方，回填 0.4 万方，土石方全部回填不产生弃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饮泔水交由有资质的餐饮泔水餐饮公司收集处理，环评要求运营前需签订餐饮泔水处置协议。	/
备注：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产业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程单独环评，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三）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名称	功能	与项目最近距离	评价户数	与项目相对位置	屋顶类型	建筑楼层	建筑高度	质量标准
声环境	高寨村居民点 1	居民区	22m	5 户 14 人	东南侧	平顶	1、2	7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高寨村居民点 2	居民区	12m	1 户 4 人	西南侧	平顶	1	3.5m	
大气环境	高寨村居民点 1	居民区	22m	5 户 14 人	东南侧	平顶	1、2	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
	高寨村居民点 2	居民区	12m	1 户 4 人	西南侧	平顶	1	3.5m	
	高寨村居民点 3	居民区	12m	5 户 14 人	南侧	平顶	1、2	7m	
	高寨村居民点 4	居民区	70m	15 户 69 人	东侧	平顶	1、2	7m	
	黑平居民点	居民区	215m	20 户 80 人	西南侧	平顶	1、2	7m	
	小兰山居民点	居民区	90m	25 户 100 人	西北侧	平顶	1、2	7m	
地表水	百花湖（本项目全部位于百花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离一级保护区	饮用水源	260m	/	西侧	/	/	/	一级水源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环境	名称	功能	与项目最近距离	评价户数	与项目相对位置	屋顶类型	建筑楼层	建筑高度	质量标准
	2230m, 二级保护区 1050m)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影响方式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生态环境	野生动物	噪声	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					加强保护，禁止捕杀	
	百花湖风景名胜區及百花湖湿地公园	噪声、废气	本项目全部位于百花湖风景名胜區三级保护区內；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百花湖湿地公园保育区及宣教展示区（项目距离保育区 150m，宣教展示区 450m，合理利用区 1300m）。					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	
	基本农田	废气、固废	基本农田距离本项目较近，施工期可能会对基本农田区的水土流失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期及运营期不会加剧区内石漠化和水土流失	
土壤环境	土壤	废气、固废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标准	
			项目占地红线外扩 50m					周边土壤主要为旱地等，因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地下水	项目厂界内地下含水层	废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项目区域涉及地表水为百花湖，根据《2023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受纳水体一级水源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鼓励类项目。目录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根据《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观山湖区朱昌镇。本项目项目涉及“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ZH52011510001）、观山湖区优先保护单元（ZH52011510007）。项目红线涉及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二级、三级保护区和百花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对比贵州省普适性要求，项目不属于要求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该条要求。该项目为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经相应的措施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 本项目位于百花湖风景名胜区，且已获得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的同意，根据《贵阳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关于朱昌镇高寨村关于修建观山湖区小兰山数字文化生态产业村落“云湖兰山”项目建设项目选址的行政许可决定》可知，该项目属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产业结构规划中的“文旅休闲区”。不属于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也不属于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情况，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相关要求。

六、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施工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及运输扬尘、施工机械

和车辆尾气。

产生的运输扬尘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燃油机械和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且易被稀释扩散。建议施工单位使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的车辆；合理安排材料制作与施工时间，能有效防范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区域采取湿法作业、防尘网覆盖和围挡封闭等措施后，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由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组成。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不提供施工人员食宿，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水依托周边居民预处理设施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为施工机械及车辆养护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养护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或者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车辆运输以及安装时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搞好维修维护；采取临时围挡措施减振措施；禁止中午和夜间施工；运输材料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应严格控制车速，在所经过路段禁止鸣号，减少交通噪声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4.固体废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经收集后运到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装修产生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及施工期简易隔油池收集的油污和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废

机油，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平整、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等主体工程。项目施工期建设施工、地表开挖、填方等不同地貌部位和不同时期可能发生不同形式的水土流失。

施工期应按照生态恢复的原则其优先次序应遵循“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的顺序：优先采取避让方案，源头防止生态破坏，包括通过选址选线调整或局部方案优化避让生态敏感区，施工作业避让重要物种的繁殖期、越冬期、迁徙洄游期等关键活动期和特别保护期，取消或调整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工程内容和施工方式等。优先采用生态友好的工程建设技术、工艺及材料等，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减缓潜在的不利生态影响。

项目应合理规划施工季节和时间，尽量避让动物的繁殖期、迁徙期。施工期要求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的行走路线，避免对施工范围之外区域的动植物造成碾压和破坏。施工作业要保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尽量缩小范围，减少对菜畦、林地和农田的占用。保存开挖后的土壤，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百花湖风景名胜区的界线进行设计布置，且不得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设置渣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布置排放污染物的施工设施。施工阶段严格限制在所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随意砍伐树木，不对划定界限外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造成影响或破坏。对工程建设中形成的次生裸地要及时覆土、还林还草，尽量利用裸露山地。

工程施工结束后，影响评价区植被恢复除考虑路基防护、水土保持外，还应适当考虑景观及环保作用，使水保、绿化、美化、环保有机结合为一体。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

的灌木草丛的破坏；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施工结束后，需要种植的植物种类配置与当地生态一致，如喷播植草，穴播、木豆、撒播种草等，植被种植存活率能达到植被恢复的需求，且项目备足环保投资，环保经费能够满足生物多样性的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禁止滥捕乱猎，保护野生动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投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和恶臭气体（生活垃圾）。垃圾收集点在垃圾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建议对生活垃圾采取日产日清、采取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等措施；汽车尾气排放污染物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观山湖区朱昌镇高寨村产业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等机械噪声。企业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选择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建议安装减振装置、隔声罩或消声器；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传播。同时采取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已对主要风险源进行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控要求。

七、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名录中任何一项，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联系人名单》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年12月31日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联系人名单

评估负责人：王运长

编制单位负责人：申 卫

编制单位联系人：申 卫

联系电话：13595133443

建设单位联系人：宋 恒

联系电话：18153114760

审查专家：朱 栋，徐 玮，张鹤馨

